# 2024年不动产抵押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9-05

*不动产抵押合同一地址：\_\_\_\_\_\_\_\_ 邮编：\_\_\_\_\_\_\_\_电话：\_\_\_\_\_\_\_\_抵押权人：\_\_\_\_\_\_\_\_地址：\_\_\_\_\_\_\_\_ 邮编：\_\_\_\_\_\_\_\_电话：\_\_\_\_\_\_\_\_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

**不动产抵押合同一**

地址：\_\_\_\_\_\_\_\_ 邮编：\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编：\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_\_\_\_\_\_\_\_

1.抵押财产

抵押人用作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清单(详见附件1);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 ，实际抵押额为 元整。

2.财产保管

2.1 抵押财产中的 待双方清点后，由抵押人自行保管;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

2.2 抵押财产中的 由抵押人交抵押权人保管。并由抵押权人向抵押人一次性收取 元整的保管费，抵押权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3.财产保险

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 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约定的还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还款延期，抵押人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4.权利限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抵押人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5.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6.优先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抵押人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_\_\_\_\_\_\_\_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抵押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7.抵押权撤销

抵押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人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抵押人。

8.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9.违约责任

9.1 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1项的约定，由抵押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权人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9.2 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2项的约定，由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人由权要求抵押权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抵押权人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3 抵押人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抵押权人可视情况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款项本息，并可要求抵押人支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9.4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向抵押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

附件1：\_\_\_\_\_\_\_\_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人：\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日

**不动产抵押合同二**

抵押人 ：

地址：

电话：

抵押权人：

地址：

电话：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1.抵押财产

抵押人用作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清单(详见附件1);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 ，实际抵押额为 元整。

2.财产保管

2.1 抵押财产中的 待双方清点后，由抵押人自行保管;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

2.2 抵押财产中的 由抵押人交抵押权人保管。并由抵押权人向抵押人一次性收取 元整的保管费，抵押权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3.财产保险

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 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约定的还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还款延期，抵押人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4.权利限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抵押人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5.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6.优先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抵押人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抵押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7.抵押权撤销

抵押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人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抵押人。

8.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9.违约责任

9.1 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1项的约定，由抵押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权人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9.2 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2项的约定，由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人由权要求抵押权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抵押权人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3 抵押人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抵押权人可视情况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款项本息，并可要求抵押人支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9.4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0.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向抵押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

附件1：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人：

代表人：

抵押权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不动产抵押合同三**

动产抵押合同人\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_\_\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其名称、数量、特别标志、说明以及占有抵押物者姓名、名称及方式及所在地，详粘附于本合同的标的物明细表。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前开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续存中，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捐税、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_\_\_市\_\_\_\_\_\_路\_\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民法典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乙方依前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_\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三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物提供人：\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

**不动产抵押合同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年月日签订合同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_\_\_\_\_\_\_\_\_\_\_\_\_\_\_\_\_(原因)。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_\_\_\_\_\_\_\_\_\_\_\_\_\_\_\_\_

1、(具体变更条款)

2、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年 \_\_\_ 月 \_\_\_ 日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范本如上

**不动产抵押合同五**

根据规定动产抵押合同模板如下：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_\_\_\_\_\_\_\_\_\_\_\_\_\_\_(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_\_\_\_\_\_\_\_\_\_\_\_\_\_\_

(2)规格：\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

(4)帐面价格：\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_\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

为\_\_\_\_\_\_\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_\_\_\_\_\_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_\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

让所得款项交\_\_\_\_\_\_\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_\_\_\_\_\_\_\_\_\_\_\_\_\_\_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不动产抵押合同六**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范本

抵押权人(甲方)\_\_\_\_\_\_\_\_\_\_\_\_\_

抵押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区(镇)\_\_\_\_\_\_\_\_\_\_\_\_\_路(街)\_\_\_\_\_\_\_\_\_\_\_\_\_号\_\_\_\_\_\_\_\_\_\_\_\_\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七条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抵押物的保险

第十二条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_\_\_\_\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吸哪个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五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三)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乙方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_\_

(一)\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七条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由\_\_\_\_\_\_\_\_\_\_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抵押权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抵押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

登记机关：\_\_\_\_\_\_\_\_\_\_\_\_\_

抵押登记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抵押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_\_\_

以上是关于个人抵押合同范本怎么写的解答。

**不动产抵押合同七**

抵押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抵押权设立登记，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主债权详情

主债权金额及币种：\_\_\_\_\_\_\_\_\_\_\_\_\_\_

债务履行期限：\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抵押详情

不动产权证书、证明号：\_\_\_\_\_\_\_\_\_\_\_\_\_\_

抵押不动产坐落：\_\_\_\_\_\_\_\_\_\_\_\_\_\_

抵押不动产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

被担保主债权金额：\_\_\_\_\_\_\_\_\_\_\_\_\_\_

担保范围：\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特别约定

1、双方共同确认：\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仅为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之用的主债权及抵押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作他用。其他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2、双方共同承诺：\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或不准确，双方自行解决争议并愿意承担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_\_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其他

1、本合同与抵押当事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_\_\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_\_份，不动产登记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签字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不动产抵押合同八**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_\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甲方：\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动产抵押合同九**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

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

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

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

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

代表人：\_\_\_\_\_\_ 代表人：\_\_\_\_\_\_

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年\_\_月\_\_日订立

**不动产抵押合同篇十**

抵押人：\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1.抵押财产

抵押人用作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清单(详见附件1);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_\_\_\_\_\_\_\_\_\_\_\_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_\_\_元整。

2.财产保管

2.1抵押财产中的待双方清点后，由抵押人自行保管;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

2.2抵押财产中的由抵押人交抵押权人保管。并由抵押权人向抵押人一次性收取元整的保管费，抵押权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3.财产保险

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约定的还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还款延期，抵押人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4.权利限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抵押人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5.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6.优先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抵押人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抵押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7.抵押权撤销

抵押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人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抵押人。

8.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9.违约责任

9.1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1项的约定，由抵押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权人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9.2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2项的约定，由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人由权要求抵押权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抵押权人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3抵押人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抵押权人可视情况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款项本息，并可要求抵押人支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9.4抵押人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0.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向抵押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

抵押人:\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

负责人:\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

签署日：\_\_\_\_\_\_\_ 签署日：\_\_\_\_\_\_\_

**不动产抵押合同篇十一**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

甲方为了\_\_\_\_\_\_\_\_\_\_\_\_\_将自有房地产及其附着物抵押予乙方，作为\_\_\_\_\_\_\_\_\_\_\_\_\_的保证。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该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用地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共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共有附着物\_\_\_\_\_\_\_\_\_\_\_\_\_件，抵押物价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曾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抵押予\_\_\_\_\_\_\_\_\_\_\_\_\_，期限为\_\_\_\_\_\_\_\_\_\_\_\_\_个月，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担保债务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甲方将上述房地产及其附着物之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范围\_\_\_\_\_\_\_\_\_\_\_\_\_(详情见附表及附图)

第三条本次抵押担保债务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第四条设定抵押之房地产担保内容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有关税费。

第五条约定期限：\_\_\_\_\_\_\_\_\_\_\_\_\_\_\_年(月)，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

第六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在占管期间应当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乙方有权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甲方应主动予以配合。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让或以其它形式处置，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抵押物发生遗赠或继承的，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除自然耗损外，抵押物发生毁损，甲方应当采取措施，负责保养和维修，以减少损失，其费用由甲方自负，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因甲方过失造成抵押物不能或不足以担保债务的，甲方须及时提供或增加担保。

第十条抵押已出租的房屋时，抵押人应当将房屋出租的事实告知抵押权人，同时还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抵押合同生效后，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抵押关系中合同主体发生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合同主体享有、承担。抵押当事人应共同到房地产抵押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合同变更登记手续。合同条款有变化的须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动产抵押合同篇十二**

抵押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1.抵押财产

抵押人用作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清单;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_\_\_\_\_\_\_\_\_(大写)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元整。

2.财产保管

2.1抵押财产中的待双方清点后，由抵押人自行保管;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

2.2抵押财产中的由抵押人交抵押权人保管。

并由抵押权人向抵押人一次性收取元整的保管费，抵押权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3.财产保险

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存。

投保期限应长于约定的还款期限。

若主合同项下还款延期，抵押人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

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4.权利限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抵押人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5.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6.优先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

抵押人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抵押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7.抵押权撤销

抵押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人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抵押人。

8.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9.违约责任

9.1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1项的约定，由抵押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权人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9.2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2项的约定，由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人由权要求抵押权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抵押权人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3抵押人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抵押权人可视情况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款项本息，并可要求抵押人支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9.4抵押人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0.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或向抵押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

抵押人：\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不动产抵押合同篇十三**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

甲方为了\_\_\_\_\_\_\_\_\_\_\_\_\_将自有房地产及其附着物抵押予乙方，作为\_\_\_\_\_\_\_\_\_\_\_\_\_的保证。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该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用地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共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共有附着物\_\_\_\_\_\_\_\_\_\_\_\_\_件，抵押物价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曾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抵押予\_\_\_\_\_\_\_\_\_\_\_\_\_，期限为\_\_\_\_\_\_\_\_\_\_\_\_\_个月，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担保债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甲方将上述房地产及其附着物之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范围\_\_\_\_\_\_\_\_\_\_\_\_\_(详情见附表及附图)

第三条本次抵押担保债务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第四条设定抵押之房地产担保内容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有关税费。

第五条约定期限：\_\_\_\_\_\_\_\_\_\_\_\_\_\_\_年(月)，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

第六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在占管期间应当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乙方有权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甲方应主动予以配合。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让或以其它形式处置，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抵押物发生遗赠或继承的，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除自然耗损外，抵押物发生毁损，甲方应当采取措施，负责保养和维修，以减少损失，其费用由甲方自负，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因甲方过失造成抵押物不能或不足以担保债务的，甲方须及时提供或增加担保。

第十条抵押已出租的房屋时，抵押人应当将房屋出租的事实告知抵押权人，同时还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抵押合同生效后，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抵押关系中合同主体发生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合同主体享有、承担。抵押当事人应共同到房地产抵押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合同变更登记手续。合同条款有变化的须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不动产抵押合同篇十四**

立动产抵押合同人\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_\_\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其名称、数量、特别标志、说明以及占有抵押物者姓名、名称及方式及所在地，详粘附于本合同的标的物明细表。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前开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续存中，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捐税、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_\_\_市\_\_\_\_\_\_路\_\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乙方依前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_\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三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物提供人：\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

**不动产抵押合同篇十五**

抵押人(甲方) \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 \_\_\_\_\_\_\_\_\_\_\_\_\_

甲方为了\_\_\_\_\_\_\_\_\_\_将自有房地产及其附着物抵押予乙方，作为\_\_\_\_\_\_\_\_\_\_\_的保证。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介绍房屋基本情况

第二条甲方将上述房地产及其附着物之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范围\_\_\_\_\_\_\_\_\_\_(详情见附表及附图)

第三条本次抵押担保债务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

第四条设定抵押之房地产担保内容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有关税费。

第五条约定期限

第六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在占管期间应当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乙方有权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甲方应主动予以配合。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让或以其它形式处置，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抵押物发生遗赠或继承的，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除自然耗损外，抵押物发生毁损，甲方应当采取措施，负责保养和维修，以减少损失，其费用由甲方自负，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因甲方过失造成抵押物不能或不足以担保债务的，甲方须及时提供或增加担保。

第十条抵押已出租的房屋时，抵押人应当将房屋出租的事实告知抵押权人，同时还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抵押合同生效后，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抵押关系中合同主体发生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合同主体享有、承担

双方签字盖章。

以上就是不动产抵押合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不动产抵押合同篇十六**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

甲方为了\_\_\_\_\_\_\_\_\_将自有房地产及其附着物抵押予乙方，作为\_\_\_\_\_\_\_\_\_的保证。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该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用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共有权证号\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共有附着物\_\_\_\_\_\_\_\_\_件，抵押物价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曾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抵押予\_\_\_\_\_\_\_\_\_，期限为\_\_\_\_\_\_\_\_\_个月，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担保债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第二条甲方将上述房地产及其附着物之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本次抵押担保债务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四条设定抵押之房地产担保内容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有关税费。

第五条约定期限：\_\_\_\_\_\_\_\_\_年(月)，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六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在占管期间应当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乙方有权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甲方应主动予以配合。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让或以其它形式处置，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抵押物发生遗赠或继承的，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除自然耗损外，抵押物发生毁损，甲方应当采取措施，负责保养和维修，以减少损失，其费用由甲方自负，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因甲方过失造成抵押物不能或不足以担保债务的，甲方须及时提供或增加担保。

第十条抵押已出租的房屋时，抵押人应当将房屋出租的事实告知抵押权人，同时还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抵押合同生效后，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抵押关系中合同主体发生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合同主体享有、承担。抵押当事人应共同到房地产抵押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合同变更登记手续。合同条款有变化的须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动产抵押合同篇十七**

甲方(出售方)：

身份证号：

乙方(买受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所售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为楼房/平房，坐落于：

该房屋所在楼层为层，建筑面积共计平方米。

2、该房屋规划设计用途为住宅/公寓/办公/商业/其他：

第二条房屋权属情况

1、该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

2、该房屋性质属于下列第种情形。

(1)商品房;(2)已购公有住房;(3)向社会公开销售的经济适用房;(4)其他房屋。

3、该房屋抵押情况为第项：

(1)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2)该房屋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

抵押登记日期为：年月日，

他项权利证号为：

4、该房屋租赁情况为第项：

(1)甲方未将该房屋出租。

(2)甲方已将该房屋出租，承租人为：租赁期限为：

年月日到年月日，承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三条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资金划转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亿千百拾万千百拾元整，(￥元)。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亿千百拾万千百拾元整，(￥元)。

3、关于购房款的支付，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第项方式履行：(1)一次性支付，在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当日，乙方将扣除定金外的剩余房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甲方。

(2)分两次支付，乙方于将首付款人民币元(含前期支付全部定金人民币元)以自行支付的方式支付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元，乙方在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当日支付给甲方。

(3)关于贷款的约定：乙方向(银行/公积金管理中心)申办抵押贷款，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获银行贷款或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的，双方同意按照第方式解决。

a、乙方自行筹齐剩余房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甲方。

b、乙方继续申请其他银行贷款，至贷款批准，其间已发生的及要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c、本合同终止，乙方支付的定金和房价款应如数返还，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申办贷款过程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房屋产权及具体情况的承诺

1、甲方应当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应当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对已纳入的各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保持良好的状况。

3、房屋交付之日前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供暖费、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费、燃气费、电信、电话、网络费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含交付日)所产生的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同意其缴纳的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转移至乙方名下。

第五条房屋的交付甲方应当在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履行下列第项手续：

1、甲方与乙方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表的度数，并交接相关物品;

2、甲乙双方在房屋附属设施、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上签字;

3、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逾期交房责任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照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房屋交付乙方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日之内，自第五条约定的交付期限期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并于该房屋实际交付之日起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的日期相同)后，乙方有权退房。

乙方退房的，甲方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日内退还已付款，并按照乙方全部已付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付款责任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并于该房屋实际交付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的日期相同)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房款。

第七条税、费相关规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须缴纳新的税费的，由政策规定的一方缴纳;政策中未明确规定缴纳方的，由方缴纳。

第八条权属转移登记当事人双方同意，年月日，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

第九条签约承诺本合同签署人均保证有签署本合同并支付或收取定金的权利，若因其无代理权或无权处分，致本合同无法成立、生效的，该方签署人应按照所签署的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和定金规则向对方承担责任。

本条款独立生效。

第十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上述房屋风险责任自该房屋(所有权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1、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各方各执份。

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4、签署时间：年月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账户：

签订地点：

**不动产抵押合同篇十八**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_\_\_\_\_\_号\_\_\_\_\_\_\_\_\_\_\_栋\_\_\_\_\_\_\_\_\_\_\_单元\_\_\_\_\_\_\_\_\_\_\_层\_\_\_\_\_\_\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_\_\_\_\_\_\_\_\_m2，占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m2。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_\_\_\_\_\_\_\_\_\_\_\_\_\_\_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_\_\_\_\_\_\_\_\_\_\_\_\_\_\_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不动产抵押合同篇十九**

借入方：\_\_\_\_\_\_\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出借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了在\_\_\_\_\_\_\_\_\_\_\_\_\_事业进一步得到发展，需要\_\_\_\_\_\_\_\_\_\_\_\_\_美元的流动资金，因此，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_\_\_\_\_\_\_\_美元。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借款及抵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借美元\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美金\_\_\_\_\_\_\_\_\_\_\_\_\_元整)，按甲方实际需要分期贷入。

二、支付方式：

1.乙方以美元币支付借款;

2.以电汇方式汇入甲方提供的中国境内的美元帐号;

3.乙方同意在提款期内，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提款通知后三日内，将美金\_\_\_\_\_\_\_\_\_\_\_\_\_元，汇入甲方提供的中国境内的美元帐号;

4.本笔借款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